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謝粧衣
電話：02-23565100
電子郵件：moi1569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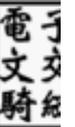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87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0087169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訂定收養契約並經法院裁定後（確定前），自行申請改從生母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其法律效力如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東縣政府102年9月23日府民戶字第1020174446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103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030350132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略以：「按民法第1078條第1項規定：『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』所稱『維持原來之姓』，係指養子女維持收養關係發生前其本生父或母之姓。又民法第1079條之3規定：『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』收養乃發生身分上關係之行為，收養關係如未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，則不發生效力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：『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聲請人及第115條第2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』故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須自確定時方發生效力，而本於該認可裁定之效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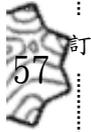


民政處 收文:103/02/11



1030044071

2 附件隨送



，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，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，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停止（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本件依來函所載，張○忠與養母於102年6月11日訂定收養契約，法院於同年7月26日裁定認可，同年9月2日確定，而張○忠於同年7月31日申請改從生母姓之時，前揭認可裁定固尚未確定，故收養關係尚未發生，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亦尚未停止；惟認可裁定確定後，張○忠與養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，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已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停止，故張○忠於認可裁定確定後僅得從收養者之姓（即「林」姓）或維持原來之姓（即收養契約成立前之「張」姓）。又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『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，…，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』係適用於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情形，本案情形自不適用之。」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